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167452026201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)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039号

卖方(供货商):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1674520262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G-CB953车辆保险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伍仟零肆拾贰元玖角叁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 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,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: 11014491518001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2026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 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)	卖方: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	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3039号	地址: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电话: 38714688	电话: 021-20662265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 2026年01月15日	签约时间: 2026年01月16日

